

有關越南法院之離婚確定判決，被告未應訴之處理程序乙事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7.07.11. 台內戶字第097011546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7月11日

主旨：有關越南法院之離婚確定判決，被告未應訴之處理程序乙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外交部97年 7月 9日亞太（97）字第970892號轉電函辦理。

二、按外交部上開函略以，「過去曾發生多起越南女子與越僑結婚惟未獲擔保出境，嗣在越訴請離婚。越南法院委託外國司法單位調查男方協議離婚意願時，並未獲得國外審查單位配合調查與答覆。越南法院委託送達文書傳喚男方出庭和解或審理離婚個案，亦履因男方未曾返越出庭，致無法結案，造成越南地方法院積案情形日增。依據實務，離婚案件當事人經過 3次傳喚未到，法院將逕以被訴者缺席宣判離婚，惟該判決書往往在國外並無施行效力。新司法互助法將規範國外司法機關審理、承認越南判決書及在越南法院承認國外法院判決書之程序。越南司法部並指出，越南當事人必須備妥相關文件送呈越南司法部與外交部領務局，建請外國司法機關承認與執行越南判決書效力。外國當事人盼國外判決書在越南獲得執行，則須將相關文件送交越南外交部領務局受理。」